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一期辅导备案材料

辅导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 录

一、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反光”、“股份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辅导机构，与星华反光签订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平安证券与星华反光已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在网站上对星华反光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

星华反光本阶段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平安证券与星华反光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平安证券委派赵一明、卢宇林、朱森阳、赵亚南、赵玥、赵云琦、田方舟等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由保荐代表人赵一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阶段辅导期内，除冯韬因工作变动不再参与辅导工

作外，其他辅导人员无变动。

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星华反光接受辅导人员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星华反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的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1	王世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陈奕	董事
3	秦和庆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查伟强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张琦	董事兼副总经理
6	张金浩	董事兼经理
7	林素燕	独立董事
8	陈信勇	独立董事
9	范宏	独立董事
10	夏丽君	财务总监兼董秘
11	贾伟灿	监事会主席
12	王强	监事
13	汪春兰	监事
14	牛江	持股 5%以上股东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变动。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平安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采取集中培训和自学的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在辅导工作中，平安证券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给予规范意见。结合最新政策法规要求，协助星华反光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在本期导工作中，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中介机构采取资料审查、现场勘查和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深入的全面梳理。
- 2、执行财务核查工作。
- 3、按计划开展辅导培训等工作，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学习，并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集中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继续开展现场核查、协助发行人规范企业经营等方面开展，主要包括：

- （一）中介机构采取资料审查、现场勘查和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
- （二）进一步执行财务核查工作。
- （三）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盖章页）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星华反光”)自 2019 年 11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星华反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本阶段的辅导过程中,平安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平安证券本阶段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反光”）签订《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11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星华反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的辅导工作过程中，星华反光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反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与星华反光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为星华反光进行财务审计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共同对星华反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开展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平安证券、本所及中汇会计师根据既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有序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结合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星华反光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向星华反光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及规范建议，进一步提高了星华反光生产经营的规范性。在辅导过程中，星华反光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截至本评价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星华反光上市辅导安排，完成了对星华反光的本期辅导，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2月28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贵局关于拟上市企业上市辅导的有关规定，按照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与平安证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相互配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上市辅导工作。

在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公司的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以及 IPO 过程中所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在辅导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材料，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的建议，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辅导机构和公司均已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辅导计划顺利实施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局报送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